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5點00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8會議室

主席：顏副局長煥義(局長議會備詢)　　記錄：科員林文益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局長因赴議會備詢，所以由我代理主持，希望大家踴躍發言，並且提出具體建議。今天的會議按照議程，首先應該要處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因此，先請會議秘書作業單位政風室說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1、照案通過。

2、解除列管者：編號 4 有關路燈科材料盤點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政風業務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專案報告(一)：第二工務大隊「工程施作廢棄土石方管理之廉政研究檢討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本案係承商違反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是以工程承商與監造均應予以追究。

三、專案報告(二)：管線管理科「寬頻管道維修工程廉政研究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希望各主管提醒同仁不要先行施作，尤其是工程採購，涉及材料審核以及相關書圖，程序上要更嚴謹，以免徒增爭議與困擾。

肆、討論提案：

一、建請本府交通局建議之「施工廠商違反施工計畫書中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時，納入工程採購契約之處罰條款建議內容(如附件)移請本府秘書處納入本府網站-採購專區-契約書範本」:

（一）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決議：將交通局之建議納入本局工程採購案件契約書內。

(三)主席裁示：將通局之建議納入本局工程採購案件契約內，使本局有統一作法即可。

二、恢復統一挖補制度之策進作為案：

（一）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決議：照案通過。

（三）主席裁示：統一挖補工程已經議會通過而為

自治條例，並非試辦計畫。

三、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稱表」案：

（一）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二）主席裁示：

1、本案主要是工務大隊以前設有副大隊長，但目前已改設正工，而正工係非主管無須申報，故只有大隊長與股長須申報。

2、另外，秘書室與會計室均增設股長，是以增列股長須申報。

四、為及時辦理廠商請款事宜，提請討論：

（一）提案內容： 詳會議資料。

（二）決議：照案通過。

（三）主席裁示：

1、可以先以電話通知，若廠商再無回應則應正式發文通知，且在函文中應敘明先前已經有以電話通知。

2、關於會計室所提個案主辦之單位應將該

等案件辦理情形簽陳局長裁示。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今天的專案報告與提案討論非常豐富，與會同仁也都非常踴躍發言，顯示大家對於廉政課題的重視。希望各單位按照各個議題的結論，積極辦理。另外關於本次會議列管的事項，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辦理，尤其是應該簽陳局長裁示的部分，請儘快處理。

柒、本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1	關於廠商請款事宜，得先以電話通知補正，若廠商無回應，則應正式函文通知補正。	各單位		
2	本次廉政會報會計室所提廠商請款事宜討論案附件中之主辦單位應將辦理情形簽陳局長裁示。	建築工程科 公園管理科		
3	將本府交通局「施工廠商違反施工計畫書中交	各業務單位		

	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時，納入工程採購契約之處罰條款內」之建議納入本局工程採購契約內。			
4	提請同仁注意，於採購契約成立前勿先請廠商施作。	各業務單位		

捌、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